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(2017年9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，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激励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。包括董事长、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、外部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确定坚持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考核的原则；坚持个人收入增长与公司效益增长同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具体薪酬规定

第四条 董事长实行基本年薪加绩效年薪制度。基本年薪按照40万元--不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审计数）1.5%原则予以确定；绩效年薪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增长利润不高于3%的标准予以确定。“净增长利润”是指当年度审计净利润减上年度审计净利润的差额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在前述规定的绩效年薪标准范围内，确定具体的绩效年薪金额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。

第五条 内部董事不单独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，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；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管理层人员的，以公司管理层人员身份领取薪酬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没有其他岗位或职务的外部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不领取薪酬，公司每年发放含税津贴2.6万元。

第七条 公司每年发放给独立董事含税津贴7万元。

第八条 在公司有其他岗位或职务的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，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，公司另外每年发放含税津贴8000元。

第九条 在公司没有其他岗位或职务的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，公司每年发放含税津贴2.6万元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为人民币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收入为税前收入，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董事、监事薪酬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因现实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